

香港 – Quiz#7.3 評分指引及考生表現

a 問評分注意

- ☑ 平均分：
- ☑ 每項趨勢 2 分。
- ☑ 同學必須使用資料內的數據作答，若然未能有效使用數據作答，即使論點準確的大前提底下，該論點亦最高只獲 1 分。
- ☑ 題目問兩項趨勢，必須清楚分別指出兩項趨勢，分 2 段作答，不應將所有內容炒埋一段作答，以致表達含混不清
- ☑ 私人樓宇的趨勢並非是持續增加，1961 年時大概是 160 萬，之後一路下跌至 1967 年時 154 萬，後來反升至 1970 年的 159 萬，最終躍升至 202 萬。可見，私人樓宇的趨勢是波動不穩，先跌後升。因此，若單單形容私人樓宇的居住人數是上升，不會給分。若然形容私人樓宇的趨勢是先跌後回升，解釋較佳者，可獲 1 分。
- ☑ 段內包含居住在政府資助房屋上升及臨時房屋居住人數下跌兩個論點。但由於未能有效區分清楚兩個作答，因此分數將會有所扣減。
- ☑ 由於資料 A 是數據，使用資料 A 作答必須引用資料的數據，否則視為不能有效運用資料 A 作答。
- ☑ 如果同學將政府房屋與私人房屋寫於同一論點，要視乎情況，留意同學能否充分討論政府資助房屋的趨勢轉變，否則就應扣分或不予給分。

b 問評分注意

- ☑ 平均分：
- ☑ 管治的特徵應該是革新的、進步的，若然未能明確指出相關意思，評分上會更加嚴謹。例如：性質是著重民生的 → 要求解釋更充分才能獲得滿分
- ☑ 題目沒有規定使用幾多項線索作答，因此，若然只要有一項線索及解釋者，必須要充分且準確才能獲得滿分 3 分。
- ☑ 使用了線索，但未有明確指出性質者，最高僅可以獲得 1 分。

c 問評分注意

- ☑ 平均分：
- ☑ 僅能夠運用資料(S)或個人所知(K)，最高 4 分。或運用資料及個人所知時欠缺均衡，其中一方論點嚴重不足，酌量扣分
- ☑ 僅討論港英政府在六七暴動前的政策，或六七暴動後的政策，最高 4 分。
- ☑ 未能有效尋找比較點以比較六七暴動前後港英政府管治政策。
- ☑ 每個比較點內，未能清楚分別討論前後，或僅混為一談。
- ☑ 比較點內指出的前後情況並非屬於同一個論點，不能視之為有效論點，例如六七暴動前的政策討論了教育方面，但六七暴動後的政策討論了房屋方面。
- ☑ 並非針對港英政府的管治政策討論，例如僅討論華人的政治參與，卻未有清楚指出港英政府吸納華人精英進入政府的政策。
- ☑ 一面倒同意或不同意 / 以程度兩邊立論均不會影響作答分數。最終分數需要視乎同學作答題目的有效論點而衡量。
- ☑ 如果同學使用「程度」作答，但只能兩邊立論，卻未能解釋為何是大程度/小程度上，略為扣分。
- ☑ 關於房屋方面，資料是講述在屋房政策上是延續而非轉變。資料 A 的數據顯示居住在政府資助房屋的總人數是持續上升，而且資料 B 也指戴麟趾繼續興建廉租屋。因此，以房屋作為巨變的論點並不合適，未能準確使用資料作答。
- ☑ 由於資料 A 是數據，使用資料 A 作答必須引用資料的數據，否則視為不能有效運用資料 A 作答。
- ☑ 關於教育，資料 B 是講戴麟趾繼續推動教育發展，於 1967 年前已經專上和大學教育的措施，至 1967 年後再實行強制性教育。因此，以資料 B 講述教育政策上有巨變亦不合適，未能準確使用資料作答。

S :

K :

前 :

後 :

總分 :